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鴻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趙禹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己○○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之財產及信用，且一般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別限制，其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且於有受騙者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提領轉出，即可產生遮斷金流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卻仍基於縱使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以上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嗣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01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2 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壬○○、甲○○、庚
03 ○○○、戊○○、丁○○、丙○○、乙○○（下稱被害人）施
04 詐，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
05 表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入本案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詐
06 欺得逞，隨即將該等贓款予以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
0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己○○因
08 而幫助遂行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9 二、案經甲○○、庚○○、戊○○、丁○○、丙○○、乙○○訴
10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1 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司法院頒「刑
15 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7 訊據被告己○○固坦承本案臺銀帳戶、中信帳戶均為其所
18 申辦及使用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9 錢等犯行，辯稱：我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紙條放在1
20 個小袋子裡面，不小心弄丟，後來銀行人員打電話通知我，
21 我才知道掉了云云（見院卷第75頁）。經查：

22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及使用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23 審理中均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
24 易清單（見偵卷第53-61頁、第63-73頁）在卷可稽；又不詳
25 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
26 員分別於如附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
27 如附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附表所示
28 被害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
29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
30 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
31 編號所示之款項分匯至本案帳戶內後，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

01 成員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以提領一空等事實，有如附表「證
02 據名稱及出處」欄各項編號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憑；從而，
03 堪認被告所有本案帳戶確已遭該不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用以
04 作為將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使用，並作為藉以
05 掩飾、藏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且再予以提領一空而不知去
06 向，因而製造金流斷點等事實，自堪予認定。

07 (二)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提款卡及密碼等
08 物之專屬性質均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
09 取贓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
10 之認識。是一般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為免他人取得提
11 款卡後，可輕易得知提款卡密碼，而順利提領款項，應會選
12 擇可助於記憶之密碼，不須另行將密碼抄寫在他處以便記憶
13 。查被告於警詢中固陳稱：因為我有3、4張銀行提款卡，我
14 怕忘記，便將密碼寫在字條上，與提款卡一起放置在銀行卡
15 套內云云（警卷第5頁），而觀其於檢察事務官偵查中另陳
16 稱：（4張提款密碼？）土銀553636、姐姐的561117、臺銀及
17 中信我有放密碼在一張小紙條放在裡面，現在我想不起來，
18 臺銀、中信密碼都不同。只遺失臺銀及中信2張卡等語（偵
19 卷第50-51頁）；可見被告既是四張提款卡一起放置皮夾隨
20 身攜帶，被告稱記得未遺失的2張銀行提款卡密碼，而不記
21 得本案遺失帳戶提款密碼，殊難想像，亦難以盡信。復觀本
22 案帳戶存提款頻繁，臺銀帳戶4月份有13次存、提款紀錄，
23 中信帳戶4月份亦有高達19次存、提款紀錄，倘使用提款卡
24 如此高頻率者，理當能記得提款卡密碼，被告既是可以牢記
25 其中2張隨身攜帶未遺失的帳戶提款密碼，何以未能記憶本
26 案帳戶之密碼，又何需另行將本案帳戶提款密碼備註在提款
27 卡背面，而徒增本案帳戶之提款密碼遭他人輕易探知之危
28 險，足徵被告此等舉止實屬蛇足之舉，亦與一般客觀常情有
29 違。綜上各情以觀，堪認被告前開辯稱因怕忘記，始將提款
30 密碼寫在紙條上，並與提款卡片放在一起云云，即屬可疑，
31 殊無可採。

01 (三)被告於本院中辯稱：中信銀行在112年5月29日或30日有發簡
02 訊給我，說我帳戶有異常，叫我拿存摺回去銀行本行(中信
03 銀行五甲分行)確認，當時我在開車，人不在高雄，所以想
04 說回去後再處理。收銀行簡訊後沒有打電話掛失提款卡，因
05 我當時還沒有發現提款卡遺失，故未掛失等語(見審金訴卷
06 第41-42頁)。與其於偵查中所述係接獲銀行通知始知提款卡
07 遺失等語(偵卷第49-50頁)，前後供述不一，已見其虛!再
08 者，被告於112年6月2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
09 派出所報案時，稱上開提款卡係於112年5月24日15時，在國
10 立故宮博物院遺失，至112年6月1日16時30分始發現等情，
11 然果若被告確有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之情為真者，加以被
12 告自陳其將4張提款卡同置放在皮夾內，顯係隨身帶著，而
13 提款密碼寫紙條上與4張提款卡同放一處，顯已擴大其所有
14 帳戶遭他人盜領或盜用之風險，則在接獲銀行通知時，理應
15 十分緊張，而馬上確認提款卡是否已遺失，其竟捨之不為，
16 表示6月1日始發現卡片遺失，遲至6月2日始報案，並始終未
17 曾向銀行辦理掛失手續，則被告此等所述輕忽其所有金融帳
18 戶重要性之心態及舉止，實與一般常人均會盡量避免他人得
19 以任意或輕易取得其所有重要金融帳戶資料之社會生活經驗
20 法則，顯屬有悖，甚無可採。

21 (四)又依據被告臺銀帳戶明細顯示，被告係112年5月15日提領一
22 筆500元後，帳戶餘額435元，而依本案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
23 細觀察，被告一貫提領金額皆在千元以上，却僅有本次臺銀
24 帳戶在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有該筆500元提款，此異常提
25 領習慣，已違常情!另依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顯示，被告
26 係112年5月22日提領最後一筆2,000元後，餘額為403元，有
27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按，顯見本案帳戶在遭詐欺
28 集團成員使用前，帳戶餘額皆剩餘不到500元，足認本案帳
29 戶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並遭詐騙集團利用前，均僅處於幾百
30 元餘額之狀態，此與司法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行為
31 人交付金融帳戶時，金融帳戶內均僅餘極少數或已無任何餘

01 額之情形，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
02 更可見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陸續將本
03 案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4 (五)再自詐欺集團之角度衡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
05 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等物
06 遺失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做為不法使用
07 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及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
08 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渠等向他
09 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
10 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渠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
11 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
12 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詐
13 欺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及掛失止付，以確定
14 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
15 查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皆於短短數
16 分鐘後旋遭不詳之人以卡片提領一空（偵卷第56-58、69
17 頁），顯見提款之人不僅知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且確
18 有把握本案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
19 在本案帳戶資料係經不詳之人拾得、竊取之情形，實無發生
20 之可能，益徵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
21 料，係經本案帳戶之持有人即被告同意並陸續交付予之使
22 用，始合乎常情，應可認定。

23 (六)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
24 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
25 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26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
27 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
28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9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30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
31 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

01 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查被告提供
0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犯罪
03 集團，該犯罪集團即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而為
04 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復令被害人各將受騙款項匯入
05 該犯罪集團所持有、使用之被告所有本案帳戶內，並由該犯
06 罪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以提領贓款得手，該犯罪
07 所得即因被提領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
08 查知其去向，該集團成員上開所為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9 財物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之正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10 犯。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集團可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
11 行而向其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使用一情外，本院基於前述之理
12 由，認被告早已預見對方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將可能持其所
13 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提領匯入該帳戶內
14 之款項，則其對於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供犯罪贓款進
15 出使用一節自亦有所認識，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提領匯入
16 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客觀上在此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
17 不易查明贓款流向，因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
18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自身社會經
19 驗，本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在於隱匿身分及資
20 金流向一節有所認識，則其就此將同時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
21 向之結果自不得諉稱不知。是以，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
22 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之行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
23 用該等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以
24 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既已預見上
25 述情節，仍決定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
26 資料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該犯罪集團縱有上開洗錢行為仍
27 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8 意，亦可認定。

29 (七)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開所為辯解，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不
30 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
31 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著有113年度臺上字第
10 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11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2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
13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2)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15 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
16 正如下：

17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9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0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22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3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5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6 交易。」。

27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9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3.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04 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3)經查：

- 11 1.被告本案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13 2.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其洗錢金額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
14 最高刑度下修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15 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18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19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20 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 21 3.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是
22 無論依修正前後之何一規定，均無由減輕其刑，而無有利、
23 不利之情形。
- 24 4.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
25 被告較為有利，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9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30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31 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01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被害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02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04 犯。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8 (四)被告係基於相同之犯意，自112年5月24日前某時之密接時間
09 內，提供本案2個帳戶予不詳身分詐騙成員使用，所侵害者
10 均為相同之社會法益，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
11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依本
12 案現存證據資料，被告係以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中信帳戶之
13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
14 之一行為，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15 人實施詐騙，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行及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致侵害數被
17 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
19 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
20 一般洗錢罪。

21 (五)被告本案所犯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而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
22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亦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六)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並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
25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應可預見如
26 任意交付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為詐欺集團
27 或其他犯罪集團所取得，並用之以遂行詐欺犯罪或不法用途
28 使用，仍率爾將其所有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供其任意
29 使用，因而終使不詳犯罪集團或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藏自己
30 身分而輕易詐取他人所有財物，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並危
31 害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增加遭受詐騙之告訴人尋求

01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安全，又其所為因而
02 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
03 之財產損失，並加深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
04 求償之困難，其所為誠應予以譴責；兼衡以被告於犯後猶飾
05 詞否認犯行，且迄今亦未與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06 為任何賠償以填補渠等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非佳；復考量被
07 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2個、被害人數為7人及各該告訴人
08 及被害人遭受詐騙之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及被告本案
09 犯罪除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任意使
10 用，而提供犯罪助力，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
11 外，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
12 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度，現
14 從事司機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院卷第215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
1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0 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
21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
2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24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2 等資料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
03 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後，而分別將受騙
04 款項匯入被告所有本案帳戶內後，且旋即均遭該不詳詐欺集
05 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以提領一空等情，有如前述；
06 基此，固可認被害人分別所匯入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
07 款項，均係為本案位居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之正犯地位之
08 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而均未留存在本案郵局帳戶
10 內等節，已據本院審認如前所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
11 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等洗錢之財物（原物）均仍
12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
13 院自無從就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
14 收或追徵，附予述明。

1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7 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本案現存卷
18 內事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罪而
19 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
20 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21 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22 (四)被告所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3 助洗錢等犯行，然既未據警查扣在案，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
24 務沒收之物；況本案帳戶經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予以報案處
25 理後，業已列為警示帳戶，該物品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
26 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亦不具
27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 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壬○○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9日某時許，向被害人壬○○佯稱下載投資電商平台「Mansa Mall」註冊會員成為賣家後，須先支付商品貨款然後賺取價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2年5月24日14時9分許，匯款2萬2,371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壬○○於112年6月19日警詢證述（警卷第11至13頁）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5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47至49、51、53頁）
2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	112年5月24	1. 證人即告訴人

	<p>(告訴人)</p>	<p>月27日10時55分許，透過交友軟體「2Date」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yoyo」之人向告訴人甲○○佯稱下載投資電商平台「Mansa Mall」註冊會員成為賣家後，須先支付商品貨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p>	<p>日14時43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p>	<p>甲○○於112年7月17日、112年9月25日警詢證述（警卷第15至17、19至20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81、83頁）3. 投資電商平台網頁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75頁）4. 告訴人甲○○與暱稱「Mansa Mall」、「yoyo」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77至79、87至95頁）5. 告訴人甲○○提供之交友軟體「2Date Lit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85頁）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	--------------	---	------------------------------	--

				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61至63、65至69、71頁)
			112年5月26日12時47分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3	庚○○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5月初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小怡」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Ada萱怡」之人向告訴人庚○○佯稱下載投資APP「Textdiy」註冊帳戶後操作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2年5月25日10時23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112年8月23日警詢證述(警卷第21至26頁)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103頁) 3. 告訴人庚○○與暱稱「Ada萱怡」、「Danny Z」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107至122頁) 4. 投資平台「Textdiy」頁面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11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97至101頁）
			112年5月25日10時24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4	戊○○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Cheers」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Angel」之人向告訴人戊○○佯稱加入投資網站「ADMFX」，儲值點數進行外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2年5月25日12時11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112年7月9日警詢證述（警卷第27至29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137、13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23至129頁）
			112年5月25日18時15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5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112年5月26	1.證人即告訴人

	(告訴人)	5月初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Cheers」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丁○○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日16時57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11日，應予更正)	丁○○於112年10月5日、112年10月12日警詢證述(警卷第31至33、35至36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畫面影本(警卷第16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55至159、161頁)
6	丙○○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夢麗」之人向告訴人丙○○佯稱加入投資電商平台「TopMall」，註冊會員成為賣家後，須先支付商品貨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	112年5月30日10時57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112年6月18日警詢證述(警卷第37至39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178頁) 3.告訴人丙○○與暱稱「夢

				<p>麗」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171至177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65、167至170頁）</p>
7	乙○○ (告訴人)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7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雲瀟」之人向告訴人乙○○佯稱加入投資電商平台「曼莎」，註冊會員成為賣家後，進行批貨、出貨，賺取價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p>	112年5月31日14時11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112年6月27日警詢證述（警卷第41至46頁）</p> <p>2.告訴人乙○○與暱稱「雲瀟」、「Mansa Mall」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影本（警卷第189至205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p>

01

				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183至187頁)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